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12 日 10: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5 月 12 日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佳弘莲花大厦 C 座 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审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的审计机构。

8.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工作进行了考核，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7 年度薪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理财产品主要内容请见《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10. 《关于公司〈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利润分配的情况请详见《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11.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关联交易的

情况，请详见公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12. 《关于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的情况，请详见公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1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林海音）津贴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定公司向董事林海音发放董事津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8:30 分到 9:30 分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佳弘莲花大厦 C 座 2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佳弘莲花大厦 C 座 2 层

会议联系电话：010-68211801

会议联系人：林海峰

电子邮箱：linhaifeng@chingmi.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